

7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无公用浴室的建筑不参评。

通过“用者付费”，鼓励行为节水。本条中“公用浴室”既包括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馆等建筑设置的公用浴室，也包含住宅、办公楼、旅馆、商店等为物业管理人员、餐饮服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设置的公用浴室，对于学校建筑，若采用单管热水供应系统，可直接得2分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含相关节水产品的设备材料表）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设计说明（含相关节水产品的设备材料表）、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